

<<资本之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资本之税>>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7287

10位ISBN编号：7511847285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远堂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资本之税>>

内容概要

《资本之税:投资并购重组税收成本和节税策划》内容简介: 律师或法律顾问在企业投资、并购和重组中承担着设计模式、路径和方法的重要职责, 首先必须保证企业投资、并购、重组行为合法、可行、有利, 但同时也应当考虑企业行为的成本, 其中当然包括税收成本。税收成本是企业全部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企业的投资、并购、重组而言更为重要。

《资本之税:投资并购重组税收成本和节税策划》专注于解决实际问题——企业在资本运作中如何节税, 采取解决方法与实际案例相互印证的写作方式, 对国家现行税法 and 税收政策中有关企业投资、并购、重组的规定进行整合并加以梳理, 同时又结合了作者本人在从事企业投资、并购、重组中节税的方法和经验, 相信对从事相关业务的律师和法律顾问会有较高参考价值。

<<资本之税>>

作者简介

张远堂，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于数家大型国营、外资企业集团主持法务工作，现为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曾成功主持并购国内外四十多家大型企业，操作企业重组、企业改制、外商投资、境外投资、节税策划、公司诉讼项目和案件多起，对公司投资、并购、重组业务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其中某些案例成为MBA教学案例。

出版著作：《公司资本行动：并购策划与流程指引》（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公司法疑难问题解决之道：412个实务要点深度释解》（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资本之税：投资并购重组税收成本和节税策划》（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资本之税>>

书籍目录

第一章出资方式税收成本分析和节税案例 第一节货币出资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货币出资投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二、接受货币出资的目标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第二节不动产出资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不动产出资投资公司的税收成本分析 1.关于投资公司不动产出资免征营业税问题 2.关于投资公司不动产出资免征土地增值税问题 3.关于房地产公司不动产出资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 4.关于投资公司不动产出资的所得税问题 二、接受不动产出资的目标公司税收成本分析 1.关于接受不动产出资的目标公司的契税问题 2.关于国有企业不动产对外投资免征契税问题 3.关于接受不动产出资的目标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第三节货物类固定资产出资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货物类固定资产出资投资公司的税收成本分析 1.关于货物类固定资产出资投资公司的增值税问题 2.关于货物类固定资产出资投资公司的附加税问题 3.关于货物类固定资产出资投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二、接受货物类固定资产出资的目标公司税收成本分析 1.关于接受货物类固定资产出资的目标公司增值税问题 2.关于接受货物类固定资产出资的目标公司所得税问题 第四节存货资产出资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存货资产出资投资公司的税收成本分析 1.关于存货资产出资投资公司的增值税问题 2.关于存货资产出资投资公司的消费税问题 3.关于存货资产出资投资公司的附加税问题 4.关于存货资产出资投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二、接受存货资产出资的目标公司的税收成本分析 1.关于接受存货资产出资的目标公司的增值税问题 2.关于接受存货资产出资的目标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第五节知识产权出资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关于知识产权出资投资公司的营业税问题 二、关于知识产权出资投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三、关于接受知识产权出资的目标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第六节股权出资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关于投资公司用股权对外出资的所得税问题 二、关于接受股权出资的目标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第七节债权转股权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债权转股权中投资公司的所得税处理 1.债权转股权中投资公司所得税的一般性处理 2.债权转股权中投资公司所得税的特殊性处理 二、债权转股权中目标公司的所得税处理 1.债权转股权中目标公司的所得税一般性处理 2.债权转股权中目标公司所得税的特殊性处理 第八节债权出资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债权出资中投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二、债权出资中目标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第九节本章重要相关问题讨论 一、非货币出资与商品买卖的异同 1.相同点 2.不同点 二、公司对外投资和公司分立的区别 三、两种增资操作规则上的区别 四、出资方式与国企改革 第二章转增资和减资税收成本分析 第一节转增资本股东所得税成本分析 一、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东所得税问题 1.关于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居民企业股东的所得税问题 2.关于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个人股东的所得税问题 3.关于公司转增资境外投资者的所得税问题 二、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东所得税问题 第二节公司减资股东所得税分析 一、关于名义减资情况下股东的所得税问题 二、关于股东收回价值小于投入情况下的所得税问题 三、关于股东收回价值大于投入情况下的所得税问题 第三节关于公司减资股东涉及的其他税负分析 一、关于不动产支付撤资款公司和股东的税收问题 二、关于货物类资产支付撤资款公司和股东的税收问题 三、关于知识产权支付撤资款公司和股东的税收问题 第四节本章重要相关问题讨论 一、转增资所得税负担不同可能产生的股比差异 二、关于名义减资问题 三、股东撤资公司只能用股东权益来支付 第三章股权并购税收成本分析和节税案例 第一节以货币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关于货币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二、关于接受货币支付的股权出让方的所得税问题 第二节以股权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股权支付股价交易中企业所得税的一般性处理 1.用自己股份支付股价投资公司所得税的一般性处理 2.用其他公司股权支付股价投资公司所得税的一般性处理 3.股权支付股价股权出让方所得税的一般性处理 二、股权支付股价企业所得税的特殊性处理 1.股份支付股价投资公司所得税的特殊性处理 2.用其他公司股权支付股价投资公司所得税的特殊性处理 三、关于个人以股换股情况下的所得税问题 第三节以房地产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房地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税收成本分析 1.关于房地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营业税问题 2.关于房地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附加税问题 3.关于房地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土地增值税问题 4.关于房地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二、房地产支付股价股权出让方的税收成本分析 1.关于房地产支付股价股权出让方的契税问题 2.关于房地产支付股价股权出让方的所得税问题 第四节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税收成本分析 1.关于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增值税问题 2.关于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附加税问题 3.关于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二、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价股权出让方

<<资本之税>>

的税收成本分析 1.关于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价股权转让方的增值税问题 2.关于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价股权转让方的所得税问题 第五节 存货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存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税收成本分析 1.关于存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增值税问题 2.关于存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消费税问题 3.关于存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附加税问题 4.关于存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二、存货支付股价股权转让方的税收成本分析 1.关于存货支付股价股权转让方的增值税问题 2.关于存货支付股价股权转让方的所得税问题 第六节 知识产权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知识产权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税收成本分析 1.关于知识产权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营业税问题 2.关于知识产权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附加税问题 3.关于知识产权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二、关于知识产权支付股价股权转让方的所得税问题 第七节 债权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债权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二、债权支付股价股权转让方的所得税分析 1.第三方债权支付股价股权转让的所得税问题 2.关于股权转让方债务重组适用一般性所得税处理问题 3.关于股权转让方债务重组适用特殊性所得税处理问题 第八节 以承债方式支付股价的税收成本分析 一、承债方式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所得税问题 二、承债方式支付股价股权转让方的所得税问题 第九节 本章重要相关问题讨论 一、转股所得不能扣除股东在公司的留存收益的原因 二、股权转让与股权并购的区别 第四章 资产并购税收成本分析和节税案例 第五章 跨境重组所得税成本分析 第六章 公司合并税收成本分析和节税案例 第七章 公司分立税收成本分析和节税案例 第八章 债务重组税收成本分析 第九章 企业转型税收成本分析 第十章 企业清算税收成本分析

<<资本之税>>

章节摘录

版权页：根据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以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会涉及所得税、增值税以及附加税，不会涉及营业税、契税、消费税等税种。

本节将讨论以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价时交易双方的税收成本问题。

一、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税收成本分析 在投资公司用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其受让的股权的对价时，会涉及增值税、附加税和所得税问题。

1.关于货物类固定资产支付股价投资公司的增值税问题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增值税是对销售或者进口货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这里的货物包括企业为生产经营持有的存货，也包括企业为生产经营持有的货物类固定资产。

根据税法的一般原则，将货物用于非货币交换的将被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在2009年增值税改革之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财税[1994]26号）的规定，单位和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游艇、摩托车和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一律按照6%的征收率计算征收增值税，并且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货物类固定资产的，暂免征收增值税。

2009年国家实行增值税改革以后，企业购进的货物类固定资产符合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条件的，其进项税准予抵扣。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处理增值税问题：（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二）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三）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资本之税>>

编辑推荐

《资本之税:投资并购重组税收成本和节税策划》编辑推荐：成功进行资本运作节税实务操作的必备工具！

<<资本之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